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艳芳（换届离任）

本人曾任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本人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离任。现将 2024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冯艳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23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	现场出	以通讯方	委托出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	出席股东
------	-----	------	-----	-----	--------	------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席次数	式参加次 数	席次数	数	未亲自参加会 议	大会次数
5	0	5	0	0	否	3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专门委员会的履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2	0	1	0	1	0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参与了 2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讨论并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利润分配、董事提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沟通，仔细审阅各项资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2024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3	3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积极沟通，审阅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定期专项报告，听取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促进内审人员业务水平和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提供建议。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点、质量管控、风险判断、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和关注要点等进行沟通和交流。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证券法务部保持联系，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

6、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

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2024 年任职期内的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冯艳芳

2025 年 4 月 27 日